

股票代碼：4167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原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103 號

(尚順君樂飯店 2 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	13
五、虧損撥補表	22
六、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2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董事持股情形	32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3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103 號（尚順君樂飯店 2 樓）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 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 106 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於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481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柒億元整，有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481 號函辦理，於 110 年股東常會中，說明迄今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2. 本公司目前依健全營運計畫執行中，除積極與多家藥廠洽談原料藥及針劑產品之供貨事宜，厄他培南第二條產線亦已投入量產，可持續改善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能力，提升公司營運狀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至第 21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250,939,824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餘額新台幣 499,264,782 元，合計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248,324,958 元，擬以本公司已實現資本公積新台幣 248,324,958 元彌補之，經彌補後，期末累積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0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為償還 106 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 659,799 仟元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40,201 仟元。

2. 截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換公司債到期日(109 年 6 月 14 日)止，因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權，所需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應付利息補償金餘額降為 19,591 仟元，故依法令規定提出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為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新台幣 19,591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37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310,409 仟元。本計畫變更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並已依規定公告，依法令規定提報股東會追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0,000,00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0.133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3. 本案如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規定或因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6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約 53.23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4. 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規定或因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限制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年度營業概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松瑞藥」)109年在美洛培南及厄他培南的美國針劑市場貢獻下，創下營收及獲利新高。109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827,240仟元，較108年度成長了38.56%，年度毛利率提高到30.57%，年度稅後淨利為2.51億元，明細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827,240	1,318,694	508,546	38.56
營業毛利	558,642	350,994	207,648	59.16
營業利益	230,554	55,373	175,181	316.37
營業外收(支)	20,387	(60,307)	80,694	133.81
稅後淨利(損)	250,941	(4,934)	255,875	5,185.9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15	45.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3.62	147.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7.56	132.11
	速動比率(%)	241.04	63.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0	0.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5	(0.24)
	純益率(%)	13.73	(0.37)
	每股盈餘(元)	0.88	(0.02)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79,131	187,693
營業收入(B)	1,827,240	1,318,694
(A)/(B)	10%	14%

本公司具有純熟的無菌製造、製程放大、分離純化及合成方法等技術，目前研究發展單位除了持續改善現有培南藥物之相關製程、受委託進行國際新藥公司新型抗生素之製程開發。亦與專案管理部門共同評估市場需求，進行利基型製劑藥物產品之評選及開發，目前公司選案內容包括小分子藥物及胜肽類藥物產品等。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高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之全球市佔率
2. 新一代製程開發，降低生產成本
3. 持續進行與跨國藥廠合作開發新型抗生素之製程與產品開發
4. 其他類的利基型製劑藥物產品之開發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受訂單資訊及預估銷售成長趨勢、各國藥證的審查進度、指標和市場需求狀況等，預估 110 年度整體銷售狀況將比 109 年度呈現成長。

(三) 產銷政策

1. 維護現有客戶群，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2. 加強與客戶間之業務溝通，以充份掌握市場需求。
3. 持續改善既有設備與製程達到使用之最大產能，以期降低成本，使本公司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
4. 重視產品品質，堅持高標準的客戶滿意度。
5. 積極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推動公司作業全面資訊化與效率化。
6. 利用無菌技術平台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商品型態，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7. 積極爭取與跨國藥廠合作，強化不同區域之客戶佈局。並培養國際化人才，使營運規模及觸角持續穩定擴大，以期成為世界知名大公司。
8. 積極爭取新型口服抗生素訂單，增加公司產品品項，擴大營收、增加獲利、提高股東權益。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松瑞藥近年陸續取得美洛培南及厄他培南針劑美國學名藥證，進入美國市場，目前為全球前三大的培南製藥廠，因此，松瑞藥在藥品品質監管及法規遵循能力都是無庸置疑的。

近年來全球藥品監管單位，為加強藥品品質的管控，都提高了對原料藥廠的監督，並積極的進行查廠作業。此外，各國也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的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為此，松瑞藥也將陸續推動各項 E 化系統的建構，以提升自我品質監管的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利基。

四、未來公司營運規畫

松瑞藥成立 16 年來，一直在培南類抗生素領域深耕，近年陸續取得美國學名藥證，也在全球培南類製藥領域佔有一席之地。因此，松瑞藥也獲得了兩家在美國 Nasdaq 掛牌之培南新藥研發公司的肯定，並陸續簽訂製程委託開發合約，並已完成廠房建置，松瑞藥將開始產品試量產，積極參與未來新藥核准後之上市供貨。

此外，松瑞藥也將運用公司專有的無菌結晶、凍乾技術及製劑技術平台，開發特殊學名藥及胜肽類藥物，以增加公司之國際知名度，並提供符合全球病患需要的產品。

公司在 109 年以「API(原料藥)+FDF(製劑)+ANDA(藥證)」垂直整合模式，打造一條龍服務，成功打入美國 GPO(Group Purchasing Organization)供應鏈體系。110 年將持續開發市場，並力求創新與突破，努力提昇營運效能及獲利能力，相信在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股東的支持下，松瑞藥的業績與獲利將能持續的成長，感謝各股東長久來的支持，並祝福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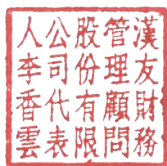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松瑞製藥股份有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張 日 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9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481 號
發 行 日 期	109 年 5 月 25 日
發 行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 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3 年期；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至 112 年 5 月 25 日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及贖回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償還。
現行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6.25 元
承 銷 機 構	臺灣土地銀行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73,7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6,617,106 股。
未 轉 換 金 額	新台幣 526,300,000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78 號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如附註五(二)及六(五)所述，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項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包括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董事會核准之最近一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並核對管理階層推估未來現金流量與預算之一致性。
3. 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業收入成長率、預估銷貨成本及毛利率、預估營業費用之合理性。
4.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劉倩瑜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展旺生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2,587	14	\$	559,02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80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16,846	3		24,12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83	-		9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68,721	12		238,40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83	-		421	-	
130X	存貨	六(四)		1,078,483	22		849,708	21	
1410	預付款項			100,419	2		54,4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8	-		4,4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4,861	53		1,731,492	4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8,699	-		6,1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825,946	38		1,844,553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28,332	9		433,738	11	
1780	無形資產			7,165	-		2,2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1,696	-		15,1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81,838	47		2,301,812	57	
1XXX	資產總計		\$	4,836,699	100	\$	4,033,304	100	

(續次頁)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展旺生合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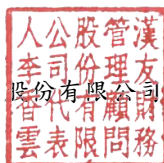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二十七)	\$	-	\$	21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24,774 5		147,360 3
2150	應付票據			10 -		25 -
2170	應付帳款			115,585 2		27,1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97,148 4		189,411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二十七)		23,439 1		23,4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		- -		712,642 18
		(二十七)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85 -		5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0,841 12</u>		<u>1,310,652 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二十七)		520,861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七)		- -		93,33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二十七)		414,647 8		415,369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七)		11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5,618 19</u>		<u>508,802 13</u>
2XXX	負債總計			<u>1,506,459 31</u>		<u>1,819,454 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4,786 62		2,679,982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73,779 12		191,857 5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	248,325) (5) (		657,950)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 (		39) -
3XXX	權益總計			<u>3,330,240 69</u>		<u>2,213,850 5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836,699 100</u>	\$	<u>4,033,304 100</u>

董事長：漢茂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雲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展旺生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827,240 100	\$ 1,318,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1,268,598) (69)	(967,700) (73)
5900 營業毛利		558,642 31	350,994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9,600) (2)	(27,911) (2)
6200 管理費用		(97,472) (5)	(72,8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131) (10)	(187,693)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885) (1)	(7,16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8,088) (18)	(295,621) (23)
6900 營業利益		230,554 13	55,3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309 -	2,1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8,093 4	1,4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5,793) (2)	(31,95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4,222) (1)	(31,94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87 1	(60,307)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0,941 14	(4,934)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50,941 14	(4,93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50,941 14	(\$ 4,9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941 14	(\$ 4,934)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8	(\$ 0.0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0	(\$ 0.02)

董事長：潘文財
 代表人：李香雲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展旺生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08 年 1 月 至 12 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0,477	\$	73,276	(\$	697,210)	(\$	773)	\$	1,855,770
本期淨損			-		-	(	4,934)		-	(	4,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34)		-	(	4,934)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200,000		155,069		-		-		355,069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1,080		-		-		1,08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44,194)		44,19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7,353		-		-		7,353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十六)	(	495)	(	727)		-		727	(	4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7		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79,982	\$	191,857	(\$	657,950)	(\$	39)	\$	2,213,850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79,982	\$	191,857	(\$	657,950)	(\$	39)	\$	2,213,850
本期淨利			-		-		250,941		-		250,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0,941		-		250,94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十四)		-		9,153		-		-		9,1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十四)		312,554		506,230		-		-		818,7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158,684)		158,68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6,958		-		-		6,9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12,250		18,265		-		-		30,5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39		3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4,786	\$	573,779	(\$	248,325)	\$	-	\$	3,330,240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展旺生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50,941	(\$ 4,9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219,327	212,02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277	1,2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885	7,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 (1,33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6,997	8,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95	7,2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309)	(2,169)
利息費用	六(六)(二十一) 24,222	31,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32)	1,331
應收帳款	(342,206)	(88,953)
其他應收款	38	702
存貨	(228,775)	161,411
預付款項	(45,986)	(24,345)
其他流動資產	1,786	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7,414	35,754
應付票據	(15)	25
應付帳款	88,390	(95,693)
其他應付款	35,504	(56,067)
負債準備	-	(17,092)
其他流動負債	9,305	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527	178,493
收取之利息	2,309	2,169
支付之利息	(17,585)	(24,2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251	156,4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219)	53,29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14,794)	(197,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133
取得無形資產	(1,723)	(1,9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7)	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821)	(145,7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10,000	48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520,000)	(575,000)
發行公司債	六(九) 700,000	-
公司債發行成本	(6,600)	-
償還公司債	(19,591)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139,333)	(90,06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872)	(10,1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1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515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 -	(495)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355,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129	164,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559	175,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59,028	383,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82,587	\$ 559,028

董事長：陳友漢
代表人：李雲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99,264,782)
加：本期稅後純益	250,939,824
本年度累積虧損	(248,324,958)
加：以已實現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248,324,958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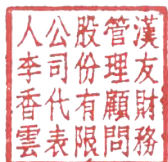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代表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SFS VENTURE LTD 代表人-鍾信勇	● 英屬開曼群島商迪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代表人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家駒	●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副總 ● 凱崑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凱德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張日炎	●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勤正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志明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鍾柄泓	●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董事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Carbapenem 學名藥
- 2. 針劑學名藥
- 3. 控釋型學名藥
- 4. 新劑型開發
- 5. 新藥開發
- 6. 上述產品之原料藥、賦形劑、中間體物及劑型產品。
- 7. 製藥技術服務。
- 8.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資金貸予他人，其作業應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為多角化經營以達綜效，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捌佰萬股保留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 十四 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訂定。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權責單位

3.1. 執行單位：股務單位

3.2. 修訂單位：股務單位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第 43-6 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及第 60-2 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三、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一、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二、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一、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生效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董事會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3,482,304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SFS VENTURE LTD 代表人：鍾信勇	7,020,0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SFS VENTURE LTD. 代表人：陳正	
董事	敏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勇發	5,907,699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4,335,750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家駒	4,165,741
獨立董事	張日炎	269,141
獨立董事	林志明	0
獨立董事	鍾柄泓	0
合 計		25,180,635

註1：表列資料為截至110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另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300,714,107股。

註2：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28,564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982,995,06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1331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323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如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規定或因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0 年度預估資訊。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